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2021 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行业增速放缓，进入存量开发时代，房地产调控坚持长效机制，行业融资环境尚未明显改善的环境下，公司拟保有更加充裕的流动资金，一方面用于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另一方面用于满足公司开发运营存量项目以及进一步获取优质土地资源的需求，以确保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3.94 亿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01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且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过去三年利润分配和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分配金额 53,187,269.64

元，且 2019 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支付总金额为 29,977,340.31 元；

2020 年，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红利 0.1 元，分配金额为 12,635,523.01 元，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支付总金额为 259,383,516.13 元；

2021 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9 年-2021 年，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355,183,649.09 元（含回购金额），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41,805,876.58 元）的 80%，已满足并超过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对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

2021 年房地产行业精准调控、全面去杠杆，财政政策及融资监管政策对房地产行业的收紧，叠加行业正处于信用低谷期，行业内不少民营房企陷入流动性紧张，负反馈效应又进一步加剧融资渠道不畅，融资利率大幅提升，融资环境较为严峻。2022 年以来，调控政策虽然边际缓和，但预计房地产行业将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方案，行业融资环境短期也难以大幅改善。

2022 年，公司将持续夯实稳健发展的经营战略，兼顾在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及努力谋求创新业务发展的可能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在行业增速放缓，进入存量开发时代，房地产调控坚持长效机制，行业融资环境尚未明显改善的环境下，公司拟保有更加充裕的流动资金，一方面用于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另一方面用于满足公司开发运营存量项目以及进一步获取优质土地资源的需求，以确保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计划做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环境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